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20屆紅樓現代文學獎暨全國高中紅樓文學獎

徵件簡章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提倡寫作風氣，提昇文學創作水準，培養文學創作人才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華文寫作中心
- 三、徵件辦法：
 - (一)對象：
 1. 紅樓現代文學獎：國立臺灣大學系統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）在學學生（含學位生、交換生、訪問生、雙聯學制生）均可參加。
 2. 全國高中紅樓文學獎：凡就讀設籍台灣地區之各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在學學生皆可參加。
 - (二)組別：
 1. 紅樓現代文學獎共分4組，規定如下：
 - (1)現代小說：字數1萬字以內。
 - (2)現代散文：字數4千字以內。
（以上字數皆含標點、文章註解內容，以Word 字數統計為依據）
 - (3)現代詩：行數40行以內，如為圖像詩作品請以A4排版，一頁以內。
 - (4)舞臺劇劇本：演出時間約30-35分鐘。
 2. 全國高中紅樓文學獎：散文類，字數1千5百字以內。
 - (三)收件日期：民國110年3月15日至110月3月31日。
 - (四)收件方式：採網路收件。
 - (五)投稿方式：
 1. 作品稿件格式請務必下載本文附檔，並請由此填寫線上報名表，再將下列三項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。
 - (1)作者資料表簽名掃描檔
 - (2)作品電子檔
 - (3)在學證明電子檔
 2. 文字作品形式：請使用Word 檔、新細明體12號字（現代詩請用14號字）、A4 直式橫書並編列頁碼。檔案名稱為「組別_姓名_作品名」。
 3. 每人可同時投稿2組以上，但每組限投1件。
 4. 全國高中生請投稿高中生散文組，限投1件。
 5. 若投稿後未收到回覆，請主動與承辦單位連繫。
 6. 活動簡章、作者資料表、投稿範例請至「全球華文寫作中心網站暨臉書粉絲團」（<http://www.gcwc.ntnu.edu.tw/>）下載。
 - (六)注意事項：
 1. 作者投稿時須為在學學生，休學及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後不得投件。
 2. 請自留底稿，應徵作品無論入選與否，恕不退還。
 3. 作品須為原創且未曾於任何公開媒體、網路、出版品中發表，亦不得一稿數投；作品中任何文字、影像、聲音素材均不得抄襲或

侵犯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權利，如有觸犯法律之情事，責任由投稿者自負，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關。若違反上述規定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已得獎者，追回其獎狀及獎金。

4. 作者擁有著作財產權及出版授予權，唯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保存、重製、轉載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及編輯、出版之權利。
5. 凡入圍者須本人或代理人出席入圍決審會議、頒獎典禮，否則取消獎金。
6. 請勿於作品中透露如作者姓名等易引發評審公平性疑慮之內容。
7. 若作者或作品不符上述徵件辦法之規定，一律不予接受。

四、重要日程：

- (一) 決審入圍名單公告：110年5月初（確切時間將公告於「全球華文寫作中心網站暨臉書粉絲團」）。
- (二) 決審會議：110年5月底（確切時間將公告於「全球華文寫作中心網站暨臉書粉絲團」）。
- (三) 頒獎典禮：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

五、評審程序：

- (一) 初審：由承辦單位組成評審工作小組，檢視作者資格與作品規格，並協調後續評審工作。
- (二) 複審：初審合格之作品送交複審評審，決定決審入圍名單後，公布於「全球華文寫作中心網站暨臉書粉絲團」。
- (三) 決審：由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決審評審，每組別3位評審，並於決審會議後公佈得獎結果。
 1. 為維持得獎作品水準，入圍作品若未臻理想，該獎項名次得從缺。
 2. 入圍者須本人或代理人出席入圍決審會議與頒獎典禮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獎金與獎狀

組別	首獎(一名)	評審獎(一名)	佳作(三名)
現代小說組	一萬元	八千元	三千元
現代散文組	八千元	六千元	三千元
現代詩組	八千元	六千元	三千元
舞台劇劇本組	一萬元	八千元	三千元(取一名)
高中生散文組			三千元(取十名)

- (二) 各組得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集結成冊，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二本，不另支稿費。
- (三) 得獎者須於得獎（決審會議）後1週內繳交得獎感言及照片，否則承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四) 獲獎後若因畢業、離校或離境等因素無法由本人簽署領據並領取獎金者，請提前主動告知承辦單位，同時出示代領切結書與代領人身份證明。

七、凡送件參賽即視為同意本徵選簡章，對評審之決議不得異議。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由評審工作小組開會決定，另行公告。

第二十屆紅樓現代文學獎暨全國高中紅樓文學獎作者資料表

- * 各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，未確實填寫本表者，稿件一律不予接受。
- * 本表需與作品一同繳交，如投稿不只一種文類，則各文類皆須填寫一份。
- * 本表請印出簽名後掃描寄出；組隊報名者，須於同一信件中繳交每位成員之作者資料表，並合併為單一檔案。
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代小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代散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代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臺劇劇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生散文	作品名稱		
作者簡歷	姓名		性別	
	出生 年月日		學校	
	身分證字號		系級學號	
	(高中生組請填年級學號)			
	通訊地址			
	電話	(手機)		
	(宿舍或宅)			
有效 電子信箱				
切結書	<p>1.本人已確實閱讀「第二十屆紅樓現代文學獎簡章」、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及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」，願遵守上述文件所列事項。</p> <p>2.本人所填繳資料均完整屬實，如不符上述文件之規定，視同放棄。</p> <p>立同意書人(簽名):</p> <p>法定代理人(簽名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

著作
授權
同意
書

_____（以下簡稱本人）投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20屆紅樓現代文學獎暨
全國高中紅樓文學獎之作品為_____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一、本人投稿之作品為原創性著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未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亦未曾於任何公開媒體、網路、出版品中發表。如有抄襲、偽冒、複製他人作品之情事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取消本人獲獎資格，繳回獎金，並自行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二、本人同意將獲獎作品無償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保存、重製、轉載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及編輯、出版等事宜。

三、本人同意作品如入選決賽，將透過網路形式公開。

四、本同意書為「非專屬授權」，本人對著作仍保有著作權。

五、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此致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立同意書人或法定代理人（簽名）：

身分證/居留證字號：

行動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